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4 日收到公司大股东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润澜”）关于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东方润澜将其持有的我公司 50,0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期限 1 年。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.6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75%。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是东方润澜融资需要。东方润澜为我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投控”）之全资子公司，东方润澜、东方投控均为我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制的公司。鉴于东方投控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风险可控，不会导致我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东方润澜将采取补充质押、回购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截至公告日，东方润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468,349,68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39%，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。东方润澜本次质押后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97,000,00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84.7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89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5 日